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鼎峰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夏家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夏家康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76,197.0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589,339.30 元。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家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夏家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夏家康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妹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王妹红为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妹红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